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8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張志勇  
黃曉慶  
張煦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買彥州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年限的相關規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服務年限即將屆滿，需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將會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變更。由於公司註冊地址已完成相關工商註冊地址變更的手續，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1.3條有關於「公司住所」表述進行如下修改：

將公司章程第1.3條修訂為：「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8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5.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4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2) 凡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3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7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02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7)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